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2年度交字第1522號

原告 徐家崙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代表人 黃玲婷

送達代收人 吳叔蓉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民國112年3月21日北監花裁字第44-CV3290556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的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而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於是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直接裁判。

貳、實體方面

一、爭訟概要：

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112年2月27日15時57分11秒至16時11分期間，行經新北市新莊區頭前路70號前路段（為3車道設計）時，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車道中暫停」、「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於車道中暫停（處車主）」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檢舉，由新北市政府警察新莊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調查

01 後舉發，並開立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V3290556號舉發通知單
02 （下稱舉發通知單），原告提出陳述，經舉發機關查復後，
03 仍認違規事實明確，被告即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及
04 第4項規定，於112年3月21日開立北監花裁字第44-CV329055
05 6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18,000元，記
06 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吊扣汽車牌照6
07 個月。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8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09 (一)當時因陽光刺眼，踩煞車減速，停紅燈時欲調整遮光板，以
10 致稍微慢了一下啟動，並非驟然減速，紅燈變綠燈後，只是
11 延遲起動，並非任意暫停，實乃為了行車安全之作為，應不
12 致危害交通秩序及行車安全，為何要承受如此巨額罰款，被
13 告所為的裁決是否違反道交條例制定之宗旨令吾存疑。

14 (二)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5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16 (一)本案經舉發機關查復略以：「陳述人於112年2月27日15時57
17 分許駕駛旨揭車輛行經該路段時，在15時57分11秒至19秒期
18 間在前方無突發狀況下在道路中暫停，有嚴重影響後方行車
19 安全及車流秩序之行為，經民眾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20 第7條之1規定，檢具其違規證據行車紀錄器影像資料向警察
21 機關檢舉，由本分局員警審視畫面後認定違規情節屬實」。

22 (二)本件原告在行駛途中於車道中任意剎車並暫停，此種駕駛方
23 式實已超出其他用路人對其行車動線之「合理期待」，而嚴
24 重危及原告自己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且
25 於行駛車道上驟然減速，易使後方車輛閃避不及造成擦撞事
26 故，將嚴重影響道路交通之行車秩序及安全，而本件原告駕
27 駛系爭車輛其於行駛之時，即應有注意與後方車輛「保持安
28 全距離」之義務。本案員警依法製單舉發尚無疑義，仍應予
29 以維持。

30 (三)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31 四、本件爭點：

01 原告系爭車輛於舉發時、地，是否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
02 途中，在車道中暫停之違規行為？

03 五、本院之判斷：

04 (一)應適用之法令：

05 按行為時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
06 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6,000元以下
07 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
08 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同條第4項：「汽
09 車駕駛人有第1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
10 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1項第1款、第3款、
11 第4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次按依道交條例第92
12 條第1項規定，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2項規
13 定：「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
14 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15 (二)本件如爭訟概要所述事實，除前開爭點外，其餘均為兩造所
16 不爭執，此外，並有舉發通知單、送達證書、原告112年3月
17 16日陳述書、被告機關花蓮監理站112年3月17日北監花站字
18 第1120067181A號函、舉發機關112年3月24日新北警莊交字
19 第1123980037號函、被告機關花蓮監理站112年4月17日北監
20 花站字第1120065895號函、違規採證照片、舉發機關112年5
21 月4日新北警莊交字第1123990229號函、原處分裁決書、送
22 達證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交字第194號卷《下稱桃
23 院卷》第41頁、第45頁、第51至53頁、第55頁、第59至61
24 頁、第63至64頁、第65至69頁、第71至72頁、第77頁、第81
25 頁）在卷可查，是原告於舉發違規時、地，駕駛系爭車輛，
26 確有在車道中暫停之情形，應堪認定為真實。

27 (三)原告固主張當時因陽光刺眼，踩煞車減速欲調整遮光板，並
28 非驟然減速，行經交岔路口，亦是為行車安全減速，並非任
29 意暫停等語。然查，本件經會同兩造當庭檢視採證影像光
30 碟，內容略以「檔案名稱：「000-0000舉證影片.MOV」，影
31 片長度共36秒。日期為2023年2月27日，當時陽光充足路況

01 良好，檢舉人車輛在一般道路的外側行駛。在車牌號碼AFF-
02 8851號白色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後方。15：56：54，
03 系爭車輛通過一無號誌的路口，前方50公尺以內並無其他人
04 車或障礙物，系爭車輛煞車減速並以低速行駛，檢舉人車輛
05 在後方亦必須跟隨減速，雙方安全距離縮短至不到2公尺。1
06 5時57分，系爭車輛再次減速甚至暫停。15時57分05秒系爭
07 車輛開始加速，可見前方約50公尺路口號誌為圓形紅燈，檢
08 舉人車輛亦隨之提高車速，往前行駛。57分07秒系爭車輛加
09 速後隨即又減速，前方路口紅燈號誌已變綠燈。57分10秒後
10 系爭車輛完全停止，直至57分20秒系爭車輛才開始加速並直
11 行通過綠燈，迅速拉開與檢舉人車輛距離。」足見原告駕駛
12 系爭車輛，多次於車道中無故暫停，且前方車道並無其他緊
13 急或突發狀況，致不得不停車之情形。又當時天氣雖晴朗，
14 然過程中未見天色或光線突然轉亮之突發情形，是否可能有
15 致原告突發陽光刺眼之情形，並非無疑。況原告縱因行車覺
16 有陽光刺眼情況，當應即行駛至路邊暫停，調整遮陽裝置才
17 是，其驟然在車道中多次煞停，不僅無法根本解決陽光刺眼
18 影響行車情形，且已超出其他用路人之合理預見，影響道路
19 交通之行車秩序及安全，是原告前開主張，顯非可採，尚難
20 遽認原處分之裁處，有何違法之處。

21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2 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3 六、據上所述，原處分尚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
24 理由，應予駁回。

25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300元，爰依行政訴訟
26 法第98條第1項規定，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8 法 官 蔡鴻仁

29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31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2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3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4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5 造人數附繕本）。

06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7 逕以裁定駁回。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09 書記官 許慈愷